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1 概述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玉成路 9 号，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以及煤化工生产领域的催化剂、吸附剂、助剂和添加剂制造、加工和销售。

公司于 2012 年投资建设了 6000t/a S-MTO 催化剂生产装置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获得原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08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实际建成规模为 3000t/a S-MTO 催化剂生产装置，剩余 3000t/a S-MTO 催化剂生产装置不再建设，企业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原南京市环保局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验收(宁环验[2018]32 号)。

公司于 2018 年投资建设了母液减量化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9 号)，目前该项目自主验收部分已完成，正在申请固废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了 SMTO 催化剂装置环保隐患治理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4 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 SMTO 催化剂装置三乙胺回收蒸馏塔更新项目，提升三乙胺回收效率，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9 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经过近几年高速发展，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已经成为中石化下属重要的吸附剂和煤化工催化剂生产基地。5A 小球分子筛吸附剂是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生产的重要特色产品，主要应用于正、异构烃分离、石油脱腊、液化石油气脱硫、蒸汽裂解脱二氧化碳、氮

氧分离、氮氢分离、天然气干燥、脱硫、脱二氧化碳等方面。随着国内炼油行业向化工转型，5A 小球分子筛吸附剂市场需求量爆发式增长，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建设 2000 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2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首页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两种形式向项目周边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我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主页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江苏环保公众网主页，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1910/t20191012_437157.html

关于我们 |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页 | 新闻资讯 | 宣教动态 | 环球热点 | 公众参与 | 绿色之星 | 环评公示 | 全本公示 | 竣工验收公示 |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10-12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Y06-4-1号地块(企业现有预留地块)
项目性质: 扩建
总投资: 10798 万元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取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内,新建一幢生产车间,购置振动筛、调配釜、流化床等设备,形成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规模。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玉成路9号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025-87059539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 石工
联系电话: 025-83698095
E-mail: jshz@njuae.cn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逸夫管理科学楼14层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88527307, 或传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c@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主页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1910/t20191012_437157.html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12-29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炼油行业向化工转型,5A小球分子筛吸附剂市场需求量爆发式增长,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建设2000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3600m²。设置4A基质小球制作和5A小球分子筛吸附剂制备两个生产单元,新增滚球、预筛、转晶、钙交换、干燥、焙烧等主要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5A分子筛吸附剂生产物料投放、搅拌、造球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化验室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包括工艺高盐废水主要为转晶母液、钙交换母液、4A及5A小球前两次清洗水及工艺低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等;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输送机、振动流化床、过滤器、提升机、混合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分子筛粉、砂滤分子筛废渣、污泥(废水处理沉淀物)、三效蒸发残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项目4A基质小球烘干废气、5A小球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从顶部进入急冷槽,缓冲降温后,与经过唐纳森滤筒过滤除尘后的成型废气、预筛废气、筛分废气汇总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最终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有机溶剂的配制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工艺高盐废水包括转晶母液、钙交换母液、4A及5A小球前两次清洗水,厂区高盐废水进入“砂滤+沉降分离+反应池+三效蒸发”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回用至4A小球水洗工序及循环冷却水补水。工艺低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排水进入低盐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博瑞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其次需要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将泵类置于室内并保证其密闭性或建隔声罩(墙)等一系列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生的污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对应处置,蒸发残渣、化验室废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废分子筛粉、砂滤分子筛废渣、废布袋、废滤筒、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为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 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六)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也可以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七)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工

电话: 025-87059530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玉成路9号

(八)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906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83686095-1112 传真: 025-83686095-1100

Email: lqwang@njuae.cn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14楼

(九) 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z@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并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中石化吸附剂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中石化催化剂年产2000吨5A吸附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中石化南京石化有限公司2000吨/年丙烯腈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一、来源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跨行政区域、对产生、排放、处置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或者对环境敏感区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 <p>(填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不实不填写与事实)</p>	
二、来源为公众意见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	江苏省 _____ 县(区、市)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或不填写)	(若不填写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江苏省 _____ 县(区、市)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路 _____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新江北报上进行 2 次公示。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的新江北报为当地主流报纸，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a 报纸公告照片（新江北报 12 月 27 日）





图 3.2-3b 报纸公告照片（新江北报 12 月 31 日）

3.2.3 现场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人流量较大处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5。

张贴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张贴地点：玉带镇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带片区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四层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13600m²。设置 4A 基质小球制作和 5A 小球分子筛吸附剂制备两个生产单元，新增滚球、预湿、转晶、钙交换、干燥、焙烧等主要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形成规模为 2000 吨/年 5A 小球分子筛吸附剂的生产能力。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于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公示（网络连接：http://www.jsbhgz.cn/hpgs/201912/t20191223_438735.html），公众可通过网络连接查看项目信息并反馈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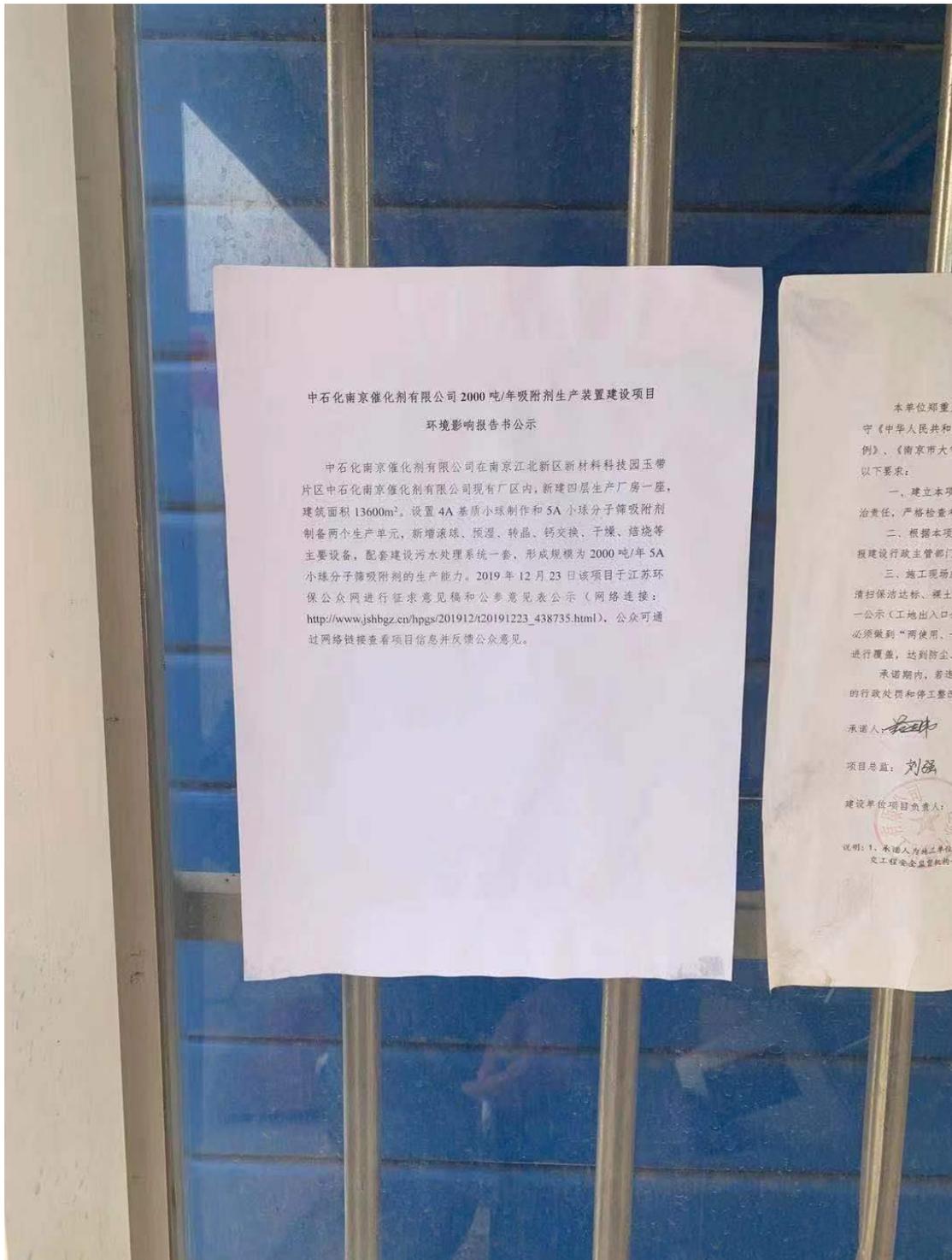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